

副本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60050683號

附件：1.「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價格明細表」及2.「藥品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  
各乙份（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



主旨：公告暫予支付含nintedanib藥品(如Ofev)2品項及其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六四

- 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如附件1。  
二、第六編第十八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6節呼吸道藥物 Respiratory tract drugs 6.2.7. Nintedanib藥品(如Ofev)給付規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2。(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路徑為：首頁>公告，請自行下載)

口部療役學法醫中同西生醫)組限  
及利醫除醫團層、業國型立網務有  
理福屬退灣社基會工民發私訊業份  
心生附軍台、國合藥華研灣資區股  
部衛部國、會民聯製中灣台球分翰  
利、利、府合華國灣、台、全各格  
福署福局政聯中全台會、會署署股  
生理生生縣國、會、公會協本本佳  
衛管衛門全會公會業公院登、靈  
、物、府金會協生協同業醫刊組百  
司藥會政、公師劑理業同灣請理灣  
事品議市府師醫藥管商業台(管台  
醫食審雄政醫層國暨理商、組務、  
部部議高縣國基民銷代理會訊醫組  
利利爭、江民國華行藥代協資署材  
福福險局連華民中品西藥樂署本藥  
生生保生省中華、藥市西名本、及  
衛衛康衛建、中會國北國學、、及  
、健府福會、合民台民國會)審  
會司民政、公會聯華、華民協報醫  
規險全市局業合國中會中華所子署  
法保部北醫同聯全、協、中院電本  
部會利台軍業國會會展會人療保、  
利社福、部商全公協發合法醫健)  
福部生會防腦會師研究藥聯團會登構  
生利衛理國電公藥研製國社教刊機  
衛福、管、市師國藥國全、灣請事  
、生會構會北醫民製民會會台(醫  
會衛險機員台牙華性華公協、組區  
規、保利委、國中發中業展會劃轄  
法司康福導會民、開、同發協企知  
院康健會輔學華會國會業藥所署轉  
政健民社兵訊中協民公商新院本請  
行腔全及官資人療華業藥技療、(公

署長 李伯璋

## 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

附件1

項目次 項次	健保代碼 BC26568100	藥品名稱 OFEV SOFT CAPSULES 150MG	成分及含量 Nintedanib ethanesulfonate 150MG	規格量	藥商名稱 台灣百靈 佳殷格翰 股份有限公司	原支付價 -	初核價格 -	初核說明 1.本案藥品為新成分新藥。2.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 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23 次（105年12月）會議結論及廠商106年1月11日 (106)百總字第008號同意函辦理。3.給付規定：適用 通則及6.2.7.規定。	生效日期 106/3/1
2	BC26569100	OFEV SOFT CAPSULES 100MG	Nintedanib ethanesulfonate 100MG		台灣百靈 佳殷格翰 股份有限公司	-	876	1.本案藥品為新成分新藥。2.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 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23 次（105年12月）會議結論及廠商106年1月11日 (106)百總字第008號同意函辦理。3.給付規定：適用 通則及6.2.7.規定。	106/3/1

「藥品給付規定」修正規定  
 第 6 節呼吸道藥物 Respiratory tract drugs  
 (自 106 年 3 月 1 日生效)

修正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u>6. 2. 7. Nintedanib(如 0fev) :</u>  <u>(106/3/1)</u></p> <p><u>1. 需檢附肺部 HRCT (High resolution computed tomography) 影像檢查。</u></p> <p><u>2. 經專科醫師確診為特發性肺纖維化 (Idiopathic pulmonary fibrosis, IPF) 後，病人的用力肺活量 (forced vital capacity, FVC) 在 50~80% 之間。</u></p> <p><u>3. 停止治療條件：在持續使用 nintedanib 的期間內，若病人肺功能出現惡化 (經確認病人的用力肺活量預測值降低 10% 或以上情況發生時)，應停止使用。</u></p> <p><u>4.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每 24 週需檢送評估資料再次申請。</u></p>	(無)

備註：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